中共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 提高党性修养、争做合格党员”

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召开“ 提高党性修养、争做合格党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郑组通〔2018〕58号文件要求，我校各党支部8月底前集中开展以“提高党性修养，争做合格党员”为主题的专题组织生活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主题与基本要求

以“提高党性修养，争做合格党员”为主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风党纪、党章党规，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摆信仰模糊、规矩不严、作风不实、言行不一等问题，**一是**理想信念不牢，背弃唯物史观、不信马列信鬼神，私下信“风水”、玩念珠；**二是**党的意识淡化，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表与自己身份不相符的言论，肆意传播小道消息；**三是**宗旨观念淡薄，自我思想、利己思想严重，漠视群众疾苦，对待群众“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四是**担当意识不强，精神萎靡不振，工作消极懈怠，不愿为、不会为、不善为，等等。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党员队伍中进一步强化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引导广大党员切实做到“四个合格”。

二、认真做好会前准备

专题组织生活会重点做好以下3 个环节的准备工作。

（一）精心组织学习，打牢思想基础。要采取领学宣讲、党课辅导、交流讨论等方式，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尤其是关于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论述，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增强党性的重要性，为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奠定基础。

（二）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与每名党员都要谈心，支部委员要相互谈心，党员彼此之间也要谈心。对存在问题缺乏认识的党员要反复谈，帮助提高认识、正视问题。对外出流动党员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通过个别谈话、集体座谈、上门走访等方式，主动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征求意见务必具体明确，防止空对空、搞形式。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谈、带头听取意见。

（三）对照有关标准，查找突出问题。每名党员要以“四个合格”为标准，对照党章要求和党规党纪，对照习近平总书记讲话要求，紧密联系工作和思想实际，查找自身在信仰信念、党性意识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重点看是否存在理想信念动摇、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担当意识不强等问题。党支部班子要查找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深入查找剖析的基础上，党支部班子要列出问题清单。

三、严格程序组织召开

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班子说明征求意见和查摆问题情况，集体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部党员要联系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查找不足，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努力方向。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可直接召开党员大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我批评要襟怀坦白、见人见事，不能遮遮掩掩、泛泛而谈。相互批评要有的放矢、切中要害，用事例说话，防止不痛不痒、蜻蜓点水，以达到解决问题、触动思想，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四、扎实抓好问题整改

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班子、党员要分别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措施，并作出整改承诺，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在整改中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犯有错误的同志，鼓励他们主动讲清问题，勇于改正错误；对个别问题较多、群众反映强烈而又不作自我批评、拒绝帮助的同志，要加强谈心谈话，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交纪检部门进行查处。

专题组织生活会要在2018 年8月底前完成，各党总支对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要形成专题报告于8月31日前报送学校组织部。

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主持制定专题组织生活会方案，组织好会前学习、对照反思、谈心谈话、撰写和审阅整改清单，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整改落实，确保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出质量、取得实效。

党员领导干部不论职务高低，都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广大党员要通过专题组织生活会，明要求、查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进一步强化党的意识，牢记党员身份。

 中共郑州师范学院组织部

 2018年8月20日